

要求港燈檢討智「惜」用電基金的申請資格
包括納入曾參加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大廈

環境局的書面回覆：

港燈於2014年推出智「惜」用電基金，以等額方式資助合資格的住宅樓宇業主，鼓勵並協助他們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。當中單幢住宅樓宇、獲區議會、非政府組織或環保團體推薦的個別申請、或樓齡較高的大廈，將獲優先考慮。據港燈提供的資料，智「惜」用電基金於2014年成立時的其中一項申請資格準則訂明，已獲環境與自然保育基金下的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」支持之樓宇的申請將不獲考慮。港燈訂立該準則的原意是更有效地運用基金，讓更多住宅大廈受惠。

據我們理解，為了讓住宅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能更有彈性計劃能源效益改善工程，港燈已於2017年8月修訂相關申請資格準則。只要申請港燈智「惜」用電基金的節能項目與過去曾獲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」資助的項目（如有）不同，申請仍會被考慮。港燈已在其相關網頁資料及網上文件更新有關申請資格準則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八年一月